

#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四）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五）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貸與他人之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0 得利息額。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五、審查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借款，經辦人員應先初步接洽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其可行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
-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就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貸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總經理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2、對於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除符合本辦法十一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3、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通知：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五)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及是否訂有背書保證程序，並注意該保證是否違反其背書保證之規定。

### 六、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承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並在保管品登記簿上登記後保管。

### 七、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辦理資金貸與情形之公告申報。

###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九、貸放記錄及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事項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十、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另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 依公司法設立之國內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
- (二) 非依公司法設立之海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二之限制。但仍應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十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十四、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